

法官多调一步,实现案结事了

谢某因意外骨折住院无法进行车辆营运,物流公司联系谢某,借用其车辆由公司进行统一调度,后物流公司把车辆调配给承运人赵某使用。然而赵某在借用车辆的两个多月期间,产生交通违章行为12次,且部分违章未处理,导致谢某车辆无法正常年检,影响营运。更让谢某气愤的是,赵某只付了租车费用1000元,剩下的钱一直拖欠不给。多次催要无果后,谢某一气之下将赵某告上了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开庭前,法院一直无法联系上赵某,诉讼材料由赵某短信签收,却始终不接电话,法院未能进行充分的庭前沟通。开庭当天,赵某来到法庭,态度强硬,答辩称车子是从物流公司调配来的,即便要付钱也应支付给物流公司,与谢某个人无关。

谢某对赵某所述的车辆由物流公司统一调配的说法予以认可。“法官,刚才赵某说的是事实,向我租用车辆的是物流公司,应该由物流公司向我付租金等费用,我刚问了律师,我应该起诉物流公司,而非赵某,我现在提交撤诉申请。”在走出法庭打了几个电话后,谢某不愿耽误时间,准备写撤诉申请书。王孟见状却拦住了他:“别急,我可以试着帮你们调解。”

“赵某,即便谢某起诉物流公司,物

流公司最终仍要起诉你支付费用,费用最终还是要落到你头上,对不对?你是否愿意调解?”“既然是物流公司把车子租给我的,那就等物流公司来起诉时再说吧,况且法官您有所不知,物流公司还欠我钱,到时候我们之间的金额可以互相抵消一部分。”赵某回答道。

“谢某起诉物流公司,他们俩的官司打完后,物流公司又要来起诉你,绕一圈最终该你承担的责任一点都不会少,这期间你还要花费时间准备应诉,更加耽误出车赚钱。咱们今天把这件事一次性解决,也是减少你的麻烦。”王孟向赵某分析利弊。

赵某想了想,态度有所松动:“调解也可以,但物流公司欠我的钱要在这次调解中扣除,不然我这边钱付了,物流公司那边钱拿不回来怎么办?”

“物流公司欠你钱,那是你们之间的事情,与我无关。”谢某立刻反驳。

物流公司成为横亘在原、被告之间的阻碍,于是王孟让二人提供物流公司负责人联系方式,邀请物流公司一同参与调解。在多次电话沟通后,物流公司出具承诺,明确表示不就该案所涉事实主张权利,谢某和赵某可直接对接处理,同时也表示赵某的欠款已在付款流程中,届时会全额支付。

在得到物流公司肯定答复后,赵某表示:“既然物流公司这么说,那它欠我的钱我与它另算,但我的经济情况确实不好,跑车赚得少,能给你的钱不多,只

能给几千元。”但谢某坚持认为其损失都是赵某造成的,自己主张的三万多元费用合理,并表示宁愿多打几场官司也不愿让步。金额差距过大,调解陷入僵局。

王孟认为,尽管在调解方案上尚有较大差距,但双方心态已经转变,于是进一步展开“背靠背调解”。他向谢某分析了其客观损失,指出部分诉请于法无据;对赵某,则让其认识到不仅未及时支付租车费用,还因产生多条违章致使谢某车辆无法正常年检,影响营运,给谢某造成的损失不仅限于车辆租赁费用。

经过多轮背靠背协商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赵某当场支付全部调解确定的欠款。

“王法官,今天实在太谢谢你了,要不是你,我这个门外汉还不知道要折腾多久。我今天要是撤诉了,以后还得为这件事来回奔波,少跑一天车就少赚一天钱,你今天真是帮了我的大忙!”签完调解协议后,谢某向法官表示感谢。

“案结不等于事了。如果简单同意当事人撤诉,后续该矛盾纠纷势必会新增两起诉讼。减少一案,却新增两案,这种简单化处理不仅消耗司法资源,更平添当事人诉累。将物流公司纳入调解,看似在做加法,实际上是为减少两个潜在案件做减法。”王孟说,“作为法官,要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理念,不仅要通过依法审判实现定分止争,也要积极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质化解。”

通讯员 蒋东来 本报记者 高敏

“等等,你这个案子我觉得可以再调解一下。”听到王孟法官的话,正在写撤诉申请书的谢某停下了笔,有些摸不着头脑。

谢某与赵某均为某物流公司签约承运人,各自拥有营运车辆。2024年6月,

杭州衡茂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臻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衡茂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臻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杭州衡茂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臻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衡茂实业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杭州臻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臻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偿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衡茂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臻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本金(元)	利息(元)	担保情况
1	温州市众博文具有限公司	1,015,712.00 (截 止 2021年3月31日)	1,015,712.00 (截 止 2021年3月31日)	和解罚息利息,其中截至2014年6月10日的利息为645,019.25元 保证人:温州市佳文文具有限公司、黄河、钟秀兰
2	温州市长能海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 (截 止 2025年1月15日)	9,000,000.00 (截 止 2025年1月15日)	和解罚息利息,其中截至2025年1月15日的利息为2,270,383.04元 保证人:浙江长能海发展有限公司、广西长能海运有限公司、温州市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杨先建、杨博、汪清

注:1.清单中“担保情况”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仅例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臻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单仅例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臻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鼎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鼎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ZX2025001-3),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鼎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鼎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鼎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鼎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台州鼎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电话:15990693999,李先生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1106826,王先生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鼎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9月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5年7月17日)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代垫费用	
1	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	(2022)浙0102执636号等	4,800.00	1,925.84	0.00	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延安路296-1,296-2,296-3,296-4,294-3,294-5商业房产。
合计			4,800.00	1,925.84	0.00	浙江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楼忠福、王益芳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例示截至2025年7月1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鼎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联系电话:0571-85010401,余女士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36707,滕女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5年9月3日 基准日:2025年4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汇率7.17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ZX2025001-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联系电话:0571-85010401,余女士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36707,滕女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5年9月3日 基准日:2025年4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汇率7.1793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本金(折人民币)	利息(折人民币)	垫付费用	保证人		抵押物
					名称	地址	
1	杭州柏诚毛纺服饰有限公司	174,357,744.05	22,564,468.22	173,245.00	浙江博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普达纺织有限公司、梁荣、刘子璇		抵押物1:杭州柏诚毛纺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河路998号中瀛国际商务大厦1幢1201、1202、1203、1204、1205、1206室的房产;抵押物2:杭州柏诚毛纺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0号华彩时代大厦607、608、609、610室的房产;抵押物3:梁荣、刘子璇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0号华彩时代大厦202室的房产;抵押物4:郑小岗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白金海岸花园18幢1单元402室的房产;抵押物5:浙江博泰纺织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84套机器设备;质押物:杭州柏诚毛纺服饰有限公司在原告处开立的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账号:36105346054);
2	杭州普达纺织有限公司	14,399,888.07	1,570,822.36	29,999.36	浙江博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柏诚毛纺服饰有限公司、梁荣、刘子璇、梁英、梁彩妃		无
3	杭州邦盛纺织有限公司	135,198,479.33	30,820,169.07	-	浙江邦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邦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邦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邦盛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邦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邦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邦盛集团有限公司、沈才祥、汪丽君		无
4	杭州邦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949,479.99	2,737,820.92	-	宏发邦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邦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邦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邦盛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邦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邦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沈才祥、汪丽君		无
5	浙江雅迪纤维有限公司	96,163,856.31	2,163,688.73	-	全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邦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邦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邦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沈才祥、汪丽君		无
6	诸暨市邦利针织有限公司	17,168,605.62	22,751,490.16	-	全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雅迪纤维有限公司、浙江邦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邦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沈才祥、汪丽君		无
7	浙江永康力士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66,808,487.02	85,492,005.02	-	胡健、康灵集团有限公司、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上海中铝铝业有限公司、天行集团有限公司、应美仁、浙江易力车业有限公司、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8	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	32,111,635.88	24,544,261.33	-	胡健、康灵集团有限公司、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应美仁		无
9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298,070,000.00	62,042,851.07	50,000.00	发发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中豪商业有限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市场E区1-3层2423个商铺
10	中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7,996,087.42	78,308,569.76	5,000.00	浙江舟山中浪化工有限公司、舟山市宝星置业有限公司、舟山市兴合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中浪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舟山兆丰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中浪环保有限公司、舟山市中浪环保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法		舟山盈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的6.6654公顷海或使用权、舟山武矿业有限公司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的7.0255公顷海或使用权、舟山中联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东海中路的4998.86平方米共45套商业用房
11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344,138,946.30	145,561,599.63	232,522.67	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舟山市金润石油转运有限公司、虞波、虞昊昊		舟山盈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的6.6654公顷海或使用权、舟山武矿业有限公司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的7.0255公顷海或使用权、舟山中联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东海中路的4998.86平方米共45套商业用房
合计		1,417,363,209.99	478,557,746.27	490767.0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例示截止2025年4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